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無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de-hk.com>保存最少七日。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責任聲明 .....	2
董事會函件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職」	指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更換核數師」	指	在本集團前核數師天職辭任後，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
「本公司」	指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編號：815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開元信德」	指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界定者定義相同）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更換核數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4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載有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執行董事：

井泉瑛孜女士 (主席)

錢偉強先生

王安元先生

吳中心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國順教授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志汶先生

李智華先生

趙志正先生

敬啟者：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董事會宣佈天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更換核數師之資料，並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之公佈所載列，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前任核數師天職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職務，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起生效。該辭任乃由於天職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費用達成共識。

天職確認，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相關之事宜及情況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天職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核數師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以填補天職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157條，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上述委任事宜。

### 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批准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純粹的程序或行政事宜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要求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公告，向股東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關於建議委任開元信德為本集團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關於委任開元信德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DE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1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11樓1120-2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井泉瑛孜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1樓  
1120-26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之先後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律師簽署。倘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井泉瑛孜女士（主席）、錢偉強先生、王安元先生及吳中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國順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志汶先生、李智華先生及趙志正先生。